

嘉義市政府函

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徐詩婷

電話：05-2251979#2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1996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8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中央輔導團114新任輔導員遴選簡章.pdf (114ED17918_1_19091337719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輔導員第1次遴選案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914號函及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：

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
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
3、其他指定條件，請參考附件簡章之「114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（二）受理推薦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

止，採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育

嘉義國中 114/05/19



部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4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）。

（三）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- 1、遴選日期：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（四）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貴校事務，報名教師需先經貴校同意，且於服務學年度未兼任導師職務。

（五）由教育部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輔導員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，該部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1學年。另輔導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，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得併同敘獎。

（六）114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8日（星期五）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請貴校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06/19
09:29:31
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